

德州學校適用「批判性種族理論」新法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德州「批判性種族理論」新法開始適用於校園，該法規範如何在德州校園內討論族裔及種族主義相關議題及規定不得逼迫教師討論那些正被公開辯論及具爭議性之公共政策或社會議題。

該法並未明確說明哪些議題被歸類為具爭議性，教師們觸及這類議題時，須以客觀角度且不涉及個人政治立場；另禁止學生藉由自願參加政治活動或在倡議團體及遊說公司中實習而獲取學分；亦要求每個學區須派出各 1 名教師及 1 名行政人員參加即將創建之公民培訓計畫，學習如何在學校教授族裔及種族主義等議題。德州教育廳(TEA)被要求為上述培訓計畫設立諮詢委員會，此舉被部分人士評以疊房架屋。

對此，跨文化發展研究協會(Intercultural Development Research Association)

政策副主任 Dr. Chloe Latham-Sikes 表示，「此舉已全然越界了既有之問責制度，我們已有州層級機構監督課堂事務及社會研究該如何授課，教師們也已熟知教學標準或 TEKS（德州基本知識及技能）關於學生在每門課程或年級中要學習的內容。」

Dr. Latham-Sikes 進一步表示，新法在課堂內討論族裔、性別、性等議題中更具限制性，範圍亦更廣；並將原本僅限定於社會研究課程中禁止的部分擴大到 K-12 年級的所有科目。為因應此新政令，且在沒有明確指出實施或執行依據的前提下，部分教育工作者已選擇從書架上移除書籍並取消公民參與計畫及活動。事情只會以這種方式繼續下去，州政府對教師的課程審查越趨嚴格，希望能阻止課堂上的某些對話。「在實踐中，因法律定義模糊，它們被解釋為適用於任何關於族裔、種族主義、社會正義、性、性別歧視等對話。這就是令人不寒而栗的效果和沈默正在發生的地方，這真的很令人擔憂。」

雖然該法已被普遍稱為「批判性種族理論」法案，但它們實際上根本與校園無關。「它針對的是課堂上不存在的東西，比如老師不能教學生哪一個種族優於另一個種族，根本沒有的事。」「這也跟批判

種族理論無關，如果你給它一個嚴格字面上的定義，你會發現這些並不真正適用於學校。」

據德州教育廳於 11 月 18 日發布之新舊法對照表，儘管移除了一長串的學習基準，但不代表這些項目不應被教授。這有點像在天平兩端猶疑，即試圖限制談論某些議題，又不能影響相關課程的教授，這類問題完全取決於是否要真實反映歷史。另第二條規定，普通公民不能就教師所授課的內容起訴他們，但如果教師違反學區政策則可能被解僱。然而，如何實施及執行之法律規範付之闕如，教師們仍在等待新政策的執行細節。

真正可幫助教師的應是德州教育廳的指南，能明確告知教師們該如何談論種族相關議題，以傳達對美國歷史及時事的全面理解，Dr. Latham-Sikes 說。

撰稿人/譯稿人：林宜葳

資料來源：CHRON.

<https://www.chron.com/politics/article/Texas-critical-race-theory-law-schools-16678700.php>